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笑求先生及蓝顺明女士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97,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3%）。

公司于今日收到方笑求先生及蓝顺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自披露减持计划以来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目前，方笑求先生及蓝顺明女士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方笑求先生及蓝顺明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笑求先生及蓝顺明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方笑求先生及蓝顺明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

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方笑求先生及蓝顺明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若方笑求先生及蓝顺明女士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低于公司股份总数5%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